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876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被　　告　劉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湖簡字第1140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,3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4,519元自民國94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2年6月10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業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依年息19.71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逾期未繳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94年12月29日止尚積欠本金144,519元及利息13,837元，共計158,356元未清償。嗣中華商業銀行將上開債權於94年12月29日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

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等件為憑（見湖簡卷第8至50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